**关于出台高层住宅电梯运维管理相关政策**

**的建议**

领衔代表：赵建国

附议代表：

随着我市经济发展，高层建筑日益增多，人们出行上下楼梯主要靠电梯运行。高层住宅房的电梯每日在高频率地运转，由于缺乏安全管理的有效主体和相应的法律制度，存在着许多安全隐患，一旦出现故障，轻者使楼房使用瘫痪，重者会发生人生安全事故。据走访了解，像秀水华庭小区电梯“关人”事件时常发生，所以必须引起政府有关部门对电梯安全运行机制的高度重视。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市城区十年以上的高层住宅小区在逐年增加，电梯使用的寿命也在逐年缩短，日常维修次数频率也在不断增加。电梯维修保养由于没有统一的专职管理部门有效的质监验收规定和统一的收费标准，小区电梯一旦故障停罢，就会引起业主的恐慌。由此产生的困惑也随之累积。首先，业主委急求物业公司及时修复，至于电梯到底何因停罢？修理更换了什么重要部件？修理后的质量究竟如何？费用产生的依据是什么等等，业主委只能两眼黑。二是不懂行，又没统一的收费标准可对照，更没有质量标准的把关规定，业主委只得半闭着眼照单签字付钱。三是电梯维修的费用开销在逐年增高，长此以往，当费用源枯寂时会引起社会问题。四是电梯应该有使用年限，到时不能延期运行，一旦报废，更新改造的费用又如何筹集？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省、宁波市、安委办整体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主题，提出了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安全生产工作来不得半点马虎，不能有丝毫松懈，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克服麻痹松懈和厌倦情绪，增强忧患意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从组织领导、安全责任、工作制度、监管手段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决防范群死群伤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为深入实施“经济规范在慈溪”活动、全面建设“平安慈溪”、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环境。为此，我慎重建议：

 1、政府应在相关职能部门设立电梯安全使用、维修保养、更新改造的专职常设机构，使此项工作能上下贯通，措施落地。

2、出台相关电梯安全使用、日常检测、维修保养费用标准、质量督查、电梯报废、更新资金筹集等方面的办法规定及可操作性的实施政策。

3、因电梯更新改造的资金额度大，全部由业主自筹可能会使部分业主难于承受，建议政府设立相应的更新改造资金补助项目，补助资金列入财政计划。

4、加强对小区业主委主任及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指导和服务能力培训力度，提高他们为小区服务的认识与管理本领。